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物理治療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9302207

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係領有北市衛醫物師執字第 RXXXXXXXXXX 號執業執照之物理治療師，原執業登記於○○治療所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 月 30 日離職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其未依物理治療師法第 10 條

第 1 項規定，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，遲至 109 年 2 月 20 日始向原處分

機關報請歇業備查，訴願人以 109 年 2 月 25 日書面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物理治療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9 年 3 月 6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9

302207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9 年 3 月 10 日送達，訴

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3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物理治療師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 …。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物理治療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物理治療師停業或歇業時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」第 36 條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十條第一項……規定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違反……第十條第一項……規定……者，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經三次處罰及限期令其改善仍未遵行者，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。……」第 4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、停業、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、開業執照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處罰之；廢止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物理治療師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停業、歇業，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、第十八條規定報請備查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，送由原發給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二、歇業：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……公告有關本府主

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四）物理治療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物理治療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罰鍰：新臺幣

項次	5
違反事實	物理治療師停業或歇業時，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
法規依據	第 10 條第 1 項、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經 3 次處罰及限期令其改善仍未遵行者，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 1 萬元至 3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令其改善。 .....

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結束在脊康物理治療所的工作，曾經在 108 年 2 月下旬主動致電原處分機關，表示訴願人在大陸，訴願人並無惡意不匯報工作，亦理解應主動告知辦理，但是當下情況，訴願人無法直接聯繫或親自辦理，過程中都是主動溝通與配合工作，單純就是到大陸講學，無法親自處理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係領有執業執照之物理治療師，原執業登記於脊康物理治療所，訴願人於 108 年 1 月 30 日離職，惟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歇業備查，遲至 109 年 2 月 20 日始報

請原處分機關備查，有訴願人 109 年 2 月 20 日醫事人員執業（離職）歇業申請書影本附卷可稽；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；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並非故意不匯報工作，亦理解應主動告知辦理，但是當下情況，訴願人在大陸地區講學，無法直接聯繫或親自辦理歇業備查，過程中都是主動溝通與配合工作云云。按物理治療師歇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執業執

照等相關文件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，並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；違者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為物理治療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、第

3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款所明定。訴願人為物理治療師，為從事物理治療業務之專業人員，有關物理治療師執業之相關規定為其專業領域之範圍，自應注意物理治療師法相關之規定並予遵行。且依訴願人執業執照之背面已載明「離職三十日內請到衛生局辦理註銷」；復查訴願人亦得委託他人辦理歇業備查。是訴願人僅因個人事由而未於法定期限辦理歇業備查，就系爭違規事實之發生，應負過失責任。是本件訴願人未於離職之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辦理歇業登記備查，依法即應受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吳秦雯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盛子龍  
委員 洪偉勝  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